

交警部门公布2018年春运路况

春运期间,我市这些地方易拥堵

本报讯(记者 程统 通讯员 李赛东)今年春运从2月1日开始,3月12日结束,共计40天。春节期间,我市交通流量会大幅上升,为方便广大群众安全便捷出行,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发布春运期间易堵路段,确保春运期间的道路交通安全。

据介绍,春运期间,2月13日至15日及2月19日至21日将是两个易拥堵时段。2月13日至15日是春节前集中返乡高峰,2月19日至21日是春节长假后期集中返程高峰。由于今年的春运晚于往年,学

生流、务工流、探亲流交叉叠加,客货运繁忙,自驾车返乡愈发普遍,车流、人流密集,加之冬季恶劣天气高发,对道路通行安全有较大影响,容易发生拥堵。

春节期间,出入城道路、汽车站周边道路、火车站周边道路、城区集市路段可能因人流车流过大出现交通拥堵。其中,易拥堵道路,市区:禄神酒店至双鹤桥路段、老财校至温泉中心花坛、大商城至温泉中心花坛、桂花西路郭林路口至桂花东路附二医院新大门路段、潜山公园至温泉国

际酒店路段、马柏大道南外环路口至咸通高速马桥站路口;宝塔大道水果市场路段、宝塔大道化肥厂路口、南山十字路口、鱼水路三角洲路段、长安大道武商转盘和碧桂园路口、双溪坦山街路口、107国道横沟路口、横沟老街、汀泗菜场路口等;通山:九宫乡镇街道、洪港镇杨林街、黄沙镇街道、通羊镇南市路;崇阳:沿江大道、南门三角洲、仪表路与新建路交汇处、桃溪大道;通城:隽水大道中医院至隽水寄宿小学路段、民主路状元桥至县政府老广场路段、金泉路路段;

赤壁:沿河大道影剧院路口、陆水湖大道东洲桥北;嘉鱼:鱼岳城区沙阳大道外贸路口、老烟草十字路口、菜庵菜场路段。另外,咸通高速马桥、桂花收费站会成为易拥堵收费站。

交警部门提醒市民,尽量错开车流高峰时段出行,避免在恶劣天气时段出行,灵活选择清晨和下午时段出行,必要时选择与高速公路平行的国省道通行。节后尤其春节七天长假和元宵节假期的后两天为返程高峰,各条道路车流量大,请选择提前返程。

咸安交警联合城管整治交通乱象

本报讯(记者 方达星 通讯员 钱璇 董智)为确保春运期间城区道路交通安全,最大限度改善永安老城区道路交通环境,自2月6日起,咸安公安分局交警大队联合咸安区城管执法局,针对永安老城区人口密集、机动车乱停乱放较为严重的街道,开展机动车乱停乱放专项治理。

在整治的同时,执法部门还对涉牌涉证、无证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依法进行严厉查处,全力打压各类交通违法行为。据悉,在6日的行动中,共拖移违停两轮电动车32台,两轮摩托车25台,现场处罚违停小车17台。



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被上网追逃

河南逃犯驾驶超载货车咸宁落网

本报讯(记者 葛利利 通讯员 李娟)因拒不执行法院判决、裁定,河南籍男子张某被列入网上逃犯。当张某开着超载货车从河南途径咸宁时,终因住宿露了馅。7日,咸安警方将张某移交给了河南信阳警方押回受审。

2月4日晚,一名男子进入咸安某宾馆住宿登记实名信息时,显示该男子是一名网上逃犯。咸安公安

分局永安派出所立即出警赶到现场,当场将男子抓获。

经查,男子张某,河南信阳罗山县人,2010年,张某因交通事故致人重伤,被河南信阳罗山县人民法院判决赔偿58万元,但张某仅赔偿了10万元后,拒绝继续赔偿。当地法院认为张某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、裁定,情节严重,于2017年12月将该犯罪线

索移送当地公安局立案侦查。当地公安机关于同年12月对张某拒不执行法院判决、裁定立案侦查,并对张某上网追逃。

2月4日,张某开着一辆满载货物的大货车途径京珠高速咸宁段时,因货车超载30%被路政部门将货车扣押等待处理,而张某则在咸宁附近找宾馆住宿,没想到刚住进房间就被咸安警方抓获。

**谎称遭人“追杀”
原是和同伴“闹着玩”**

民警:口头警告

本报讯(记者 王奇峰 通讯员 王旭)今年春运已经开启,旅客们在返乡途中遇到紧急情况就会拨打报警电话。然而,有人把被人“追杀”当作玩笑,所幸是虚惊一场。

2月5日晚6时40分许,省高警崇阳大队值班室接到电话,有几个年轻人称遭到他人追杀,想到杭瑞高速崇阳收费站的岗亭内躲避一下,收费员无奈之下帮其报了警。民警迅速赶到现场,发现5名青年坐在广场上一辆黑色轿车内若无其事。

当民警询问刚才是谁被“追杀”、“追杀”者是谁时,车上人员竟称是和伙伴们的恶作剧,闹着玩的,并没有人被“追杀”或限制人身自由。民警随即调阅了事发现场的监控资料,视频显示:当晚6时34分许,3名青年从一黑色轿车下来后小跑至收费站通道内,3分钟后,又有2名青年跑来。据收费员回忆,他们进入收费站走动,请求得到进一步保护,在遭到拒绝后,才走到收费站外广场逗留,不久后离开。

经盘查,车内人员平均年龄为20岁,均无吸毒史,车辆号牌真实有效。民警随后对5名青年进行了批评教育,对其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行为提出了警告。